

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之評分， 最高以7分為 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之評分， 最高以7分為 限	<p>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p> <p>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p> <p>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p> <p>(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p> <p>(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p> <p>(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p> <p>(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p> <p>(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p> <p>(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第1、2職等：1分。</p> <p>(二)第3職等：2分。</p> <p>(三)第5職等：3分。</p> <p>(四)第6職等：3.5分。</p> <p>(五)第7、8職等：4分。</p> <p>(六)第9職等：5分。</p> <p>(七)第10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成)	甲等	2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選項(40%)	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	一、歷練及潛能	第五序列人員陞任第六序列	5	第六序列人員陞任第七序列	0	第八序列人員陞任第九序列	5	其他序列陞任主管人員	10	其他序列陞任非主管人員	10	<p>一、第六序列人員陞任第七序列職務人員，本項不計分；第五序列人員陞任第六序列職務人員及第八序列人員陞任第九序列職務人員，本項最高以5分為限；其他序列人員陞任主管職務及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最高以10分為限。</p> <p>二、辦理第八序列人員陞任第九序列職務人員時，如無適當人選，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2項但書規定，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第七序列職務人員)陞任時，其評分標準比照第八序列人員陞任第九序列職務人員辦理。</p> <p><u>三、其他序列陞任非主管人員，其中第四序列人員陞任第五序列職務人員，計分標準如下：</u></p> <p><u>(一)現任教育部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人事室科員，且任本處或國教署人事室科員職務2年以上者：5分。</u></p> <p><u>(二)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送交面試小組初評後，送甄審委員會複評：最高以5分為限。</u></p> <p>四、就擬陞遷人員之經歷、從事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性質關連性、本職工作品質、工作熱忱與責任感、人際關係互動、業務創新、見解及未來發展潛力，核評其適當分數。</p> <p>五、<u>除第四序列人員陞任第五序列職務人員依上開標準記分外，其他人員</u>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送交面試小組初評後，送甄審委員會複評。</p> <p>六、本項評分經評定為超過90%或未滿50%者，須檢具書面資料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p>

		二、研究發展	5	5	5	5	5	<p>一、本項之評分依職缺公告截止日當年度往前推算<u>三年度內</u>之作品篇數採計，最高以5分為限。</p> <p>二、專書閱讀寫作，經國家文官學院評核受獎有案者，作品以獲最高獎勵者給分，評分標準如次： (一) 獲佳作者每篇 <u>0.5</u> 分。 (二) 獲銅椽獎者每篇 <u>1</u> 分。 (三) 獲銀椽獎者每篇 <u>2</u> 分。 (四) 獲金椽獎者每篇 <u>3</u> 分。</p> <p>三、<u>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究發展作品或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或本處徵文活動獲獎者，每篇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u></p> <p>四、<u>同一作品不重複計分，如有合著者，分數依合著人數平均給分。</u></p>
		三、優秀人員	6	6	6	6	6	<p>一、本項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二、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獲頒績優人事人員、模範公務人員者，核計給分，同一年度同時獲得績優人事人員、模範公務人員，以獲最高獎勵者給分，不重複計分，評分標準如次： (一) <u>本處</u>績優人事人員：1分。 (二) 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優人事人員：2分。 (三)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4分。 (四) 全國模範公務人員：6分。</p>
		四、進階職能培訓專班		5				<p>一、本項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p> <p>二、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階職能培訓專班」培育訓練成績等級一等者5分、二等者3分、三等者1分。</p> <p>三、原成績等級評為「特優」、「優等」、「良好」者，分別比照「一等」、「二等」、「三等」。</p> <p>四、但該陞遷序列之職務無須計算本項訓練成績者，其分數併至歷練及潛能項目計算(佔10分)及考評。</p>
		五、符合「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所訂擬陞任職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5	5	5			<p>擬陞任下列職務人員，如符合「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所訂擬陞任職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加計5分： 一、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主任職務。 二、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三、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 四、跨列薦任第9職等專員、視察、秘書職務。</p>
	訓練及進修		3	3	3	3	3	<p>一、本項之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p> <p>二、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訓練者不予計分，評分標準如次： (一) 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1分。 (二) 合計達280小時以上，未達420小時：2分。 (三) 合計達420小時以上：3分。</p>
	語言能力		6	6	6	6	6	<p>一、本項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二、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教育部93年9月30日台社(一)字第0930123968A號書函公布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評分標準如次：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領有合格證書者：2分。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領有合格證書者：4分。 (三)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領有合格證書者：6分。</p> <p>三、取得「公務人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列英語以外其他語言初級以上等級檢測證明，各均給1分。</p>

	專業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 ◎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 ◎能積極進修並充實專業能力能在工作崗位上兼顧法令、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10	5	5或10	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之評分，第六序列人員陞任第七序列職務人員、第八序列人員陞任第九序列主管職務人員及其他序列人員陞任主管職務人員，最高以5分為限。第五序列人員陞任第六序列職務人員、第八序列人員陞任第九序列專門委員職務及其他序列人員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最高以10分為限。 二、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二位主管平均分數為初評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 三、本項評分經評定為超過90%或未滿50%者，須檢具書面資料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領導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業務分工及指導、統籌與貫徹執行能力 ◎具備組織、規劃、溝通、協調、果斷及應變能力 ◎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與團體組織 ◎具有協助長官落實人事理念之態度 ◎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 		5	5或不計分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五序列人員陞任第六序列職務人員、第八序列人員陞任第九序列專門委員職務及其他序列人員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本項不計分。 二、本項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三、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二位主管平均分數為初評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 四、本項評分經評定為超過90%或未滿50%者，須檢具書面資料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五、但該陞遷序列之職務無須計算本項領導能力者，其分數併至專業能力項目計算（佔10分）及考評。
綜合考評 (20%)	由機關首長（指處長或經授權之人事主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二、<u>現任本處或國教署人事室科員、專員或視察，且任上開職務合計2年以上者，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u> 三、本項評分經評定為超過90%或未滿50%者，應檢具書面資料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面談或 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有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本項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佔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談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九條、行政院91年12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502021號及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本表「個別選項」之各項評比項目評分標準(配分)，依擬陞任職務區分為「第五序列人員陞任第六序列職務」、「第六序列人員陞任第七序列職務」、「第八序列人員陞任第九序列職務」、「其他序列陞任主管職務」及「其他序列陞任非主管職務」五類人員，各依其適用之評分標準計分。